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展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江南大道南侧（沪东造船厂路段）沿线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南大道南侧（沪东造船厂路段）沿线环境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展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9178.5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82.06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周家安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 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 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1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予价格扣除）。